

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11440300055149988N/2022-00220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成文日期： 2022-12-14
名称：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《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深圳龙华交易分团（企业团）资助类》项目受理工作的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 2022-12-14
关键词： 第五届进博会 龙华交易分团 企业团 资助类 项目受理	

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《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深圳龙华交易分团（企业团）资助类》项目受理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2-12-14 浏览次数：88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深圳龙华交易分团（企业团）资助申报操作规程》，我局拟于近期开展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深圳龙华交易分团（企业团）资助类项目受理工作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深圳龙华交易分团（企业团）资助类

二、政策依据

对实际参加展会或在展会期间参加深圳市举办相关活动的企业，每家资助4000元。对在展会期间合同签约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企业额外资助1万元。上述费用皆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相关工作经费中列支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参展时在龙华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企业。

（二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：

1.有到场参展记录的企业（以市商务局或展会主办方提供的入场记录为准）可以申请4000元资助；

2.在展会期间参加深圳市举办相关活动的企业（以区商务局提供的参加活动名单为准）可以申请4000元资助；

3.参展（含线上参展）并签约，签约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企业可以申请1万元的资助；

4.在展会期间参加深圳市举办相关活动并签约，签约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企业可以申请1万元的资助（以区商务局提供的参加活动名单为准）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2022年12月15日--2022年12月20日

五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发布公告：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制订受理计划，在龙华政府在线（工业和信息化局）等网站上发布受理通知。

（二）企业申报：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，选择“深圳市——龙华区——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”，选择“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深圳龙华交易分团（企业团）资助类”项目，在线填报，预审（10个工作日，不计入承诺时限）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。

（三）材料接收：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，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，形式不合格的，解释后退回。（15个工作日）

（四）材料审查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：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，进入下一审批环节；对经审查不合格的，终止受理程序；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，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，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，终止受理程序。（60个工作日）

(五) 征求意见：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提出拟资助名单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，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、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将予以采纳；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将按正常程序报批。（15个工作日）

(六) 对外公示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（工业和信息化局）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。（不计入承诺时限）

(七) 资金拨付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商务局）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。（30个工作日）

六、申请材料

(一) 《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深圳龙华交易分团参展企业补贴申请书》。

(二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）。

(三) 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多证合一新版，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，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、税务登记证）。

(四) 申报1万元额外资助的企业，须提供展会期间合同签约额超过1000万美元的有效合同复印件。

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服务网官网后，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。上传材料应准确、齐全、清晰。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，加盖公章及骑缝章，涉及外文的，需提供中文翻译件。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（胶装）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项

(一) 工业和信息化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，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，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(二) 相关操作指引见附件。

(三) 申报网址:在受理期间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 (<http://wsbs.sz.gov.cn/apply/ui/0551499884144211801M001440342>)。系统首页的使用说明后，进行相应单位信息注册后方可

进行申报。申报单位在注册登录中遇到的有关系统不能登录或者文件无法上传、下载等技术问题持电话（0755-23332066）咨询。

（四）《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深圳龙华交易分团参展企业补贴申请书》需认真并准确填写。

（五）纸质材料接收地点: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。（地址为: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行政服务大厅）

（六）事项咨询:

联系人:杨女士、张女士，电话:0755-23332708、0755-23332709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深圳龙华交易分团（企业团）资助申报操作规程

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12月14日

附件:

1. [附件：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深圳龙华交易分团（企业团）资助申报操作规程.docx](#)